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

GB/T 8304—2002
eqv ISO 1573:1980

茶 水 分 测 定

Tea—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

2002-06-17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在等效采用 ISO 1573:1980《茶——103℃时质量损失的测定》的同时对 GB/T 8304—1987《茶 水分测定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与 ISO 1573:1980 的主要差异:在 103℃恒重法的水分测定中将试样烘干时间从 6 h 改为 4 h。

本标准与 GB/T 8304—1987 的主要差异:

- 1. 对水分测定试样进行了修改,从磨碎试样改为不磨碎试样(紧压茶例外)。
- 2. 水分测定方法增加了 120℃烘干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8304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安华、周卫龙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一个各国标准化组织机构(ISO 成员团体)的国际性联盟。通常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是由 ISO 技术委员会承担,每个成员团体如有兴趣,都有权成为该项目委员会的代表,与 ISO 有联系的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标准组织也参与工作。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在电工标准文件紧密合作。

技术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国际标准的出版必须取得不少于成员团体 75%的赞成票。

国际标准 ISO 1573 是由 ISO/TC34 农产品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茶 水分测定

Tea—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茶叶中水分含量测定的原理、仪器与用具、操作方法及结果的计算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茶叶中水分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8302—2002 茶 取样
- GB/T 8303—2002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水分 moisture content
在常压条件下,试样经规定的温度加热至恒重时的质量损失。

4 原理

试样于 $10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加热至恒重,称量。

5 仪器与用具

实验室常规仪器及下列各项:

- 5.1 铝质烘皿:具盖,内径 75 mm~80 mm。
- 5.2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:能自动控制温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- 5.3 干燥器:内盛有效干燥剂。
- 5.4 分析天平:感量 0.001 g。

6 操作方法

6.1 取样

按 GB/T 8302 规定取样。

6.2 试样制备

紧压茶按 GB/T 8303—2002 中 6.2.2 规定制备茶样。紧压茶以外的茶,按 6.1 取样操作,将样品混匀。

6.3 铝质烘皿的准备

将洁净的烘皿连同盖置于 $10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干燥箱中,加热 1 h,加盖取出,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称

量(准确至 0.001 g)。

6.4 测定步骤

6.4.1 第一法——103℃恒重法(仲裁法)

称取 5 g(准确至 0.001 g)试样(6.2)于已知质量的烘皿(6.3)中,置于 103℃±2℃干燥箱(5.2)内(皿盖斜置皿上)。加热 4 h,加盖取出,于干燥器(5.3)内冷却至室温,称量。再置干燥箱中加热 1 h,加盖取出,于干燥器内冷却,称量(准确至 0.001 g)。重复加热 1 h 的操作,直至连续两次称量差不超过 0.005 g,即为恒重,以最小称量为准。

6.4.2 第二法——120℃烘干法(快速法)

称取 5 g(准确至 0.001 g)试样(6.2)于已知质量的烘皿(6.3)中,置 120℃干燥箱(5.2)内(皿盖斜置皿上)。以 2 min 内回升到 120℃时计算,加热 1 h,加盖取出,于干燥器(5.3)内冷却至室温,称量(准确至 0.001 g)。

7 结果计算

7.1 计算方法

茶叶水分以质量分数表示,按式(1)计算。

水分(%) = $\frac{M_1 - M_2}{M_0} \times 100$ (1)

式中: M_1 ——试样和铝质烘皿烘前的质量,g;
 M_2 ——试样和铝质烘皿烘后的质量,g;
 M_0 ——试样的质量,g。

如果符合重复性(7.2)的要求,取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果(保留小数点后一位)。

7.2 重复性

同一样品的两次测定值之差,每 100 g 不得超过 0.2 g。

注:用第二法测定茶叶水分,重复性达不到要求时,按第一法规定进行测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茶 水 分 测 定
GB/T 8304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8826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b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8304-2002